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先生

香港，2018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為遵守新交所主板上市守則第 707 條第 (1) 款和公司法第 201 條第 (1) 款關於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申請延遲召開公司 2017 財年的年度股東大會

- 獲得企業監管局的批准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針對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做出的關於公司申請延期兩（2）個月召開公司 2017 財年（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財年」）年度股東大會一事（「申請延期」）之公告（「公告」）做出如下披露。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相關大寫術語的含義與之前公告中對應術語含義相同。

董事會在此公告，企業管理局已經與 2018 年 5 月 23 日同意了公司的申請延期要求。

此外，新交所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做出的批准函中的條件(a)和(b)——相關內容已列明在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做出的公告中——也已經全部被滿足。

公司將及時地 (1) 公告 2017 財年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和 (2) 向公司股東寄送股東大會通知。

授權於董事會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23 日